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台建〔2022〕37号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管辖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新区建设局、局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市区（含台州湾新区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辖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局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辖范围

- （一）国家、省重点工程；
- （二）市级以上（含）财政资金、央企企业（仅指市级项目）

和市级国有平台企业（含市级国有企业）投资建设的工程。市级国有平台企业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视情况协商确定管辖单位；

（三）跨区域或跨区域线性工程建设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采取特殊消防设计需专家评审项目。

二、市局仅限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辖范围

（一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；

（二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；

（三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；

（四）城市轨道交通、隧道工程，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；

（五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（住宅与商业组合建筑除外）；

（六）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新建工程首次装修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一次申报同一施工许可证的多个建筑单体，其中一幢或多幢建筑单体属于市局质监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范围的，该许可证内的所有建筑单体质监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应由市局管辖。除市局管辖范围外，其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新区建设局负责。台州湾新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仍沿用原模式。

（二）市局管辖项目施工许可证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，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由各区受理后直接流转市建设（市政）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由市局建筑业处受理并组织实施，涉及消防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由受监的建设（市政）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负责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市局管辖质量监督的项目质量安全、民工工资、质量投诉、多城同创、疫情防控、扬尘管理等均由台州市建设（市政）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负责。

四、从2022年4月11日起，新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按本通知要求办理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